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人社函〔2020〕2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执行粤劳社〔2002〕246号文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障）局，省社保基金管理局：

《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粤劳社〔2002〕246号）规定，我省其他按照粤府〔1994〕90号文规定实行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的事业单位可参照执行，所需费用由所在单位解决。但执行过程中因没有相应的办理流程，无法落实参照246号文执行的事业单位职工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所需资金问题。经研究，可参照原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人事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一次性补贴和建立个人账户时单位划入部分资金的审核划拨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函〔2004〕896号）的规定办理。2014年10月1日后流动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

〔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施后相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人社厅〔2019〕19号)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程序具体如下:

一、申报

根据粤劳社〔2002〕246号文件及省有关规定申领一次性补贴的职工(以下称“职工”),由原单位(跨统筹区域流动的,可由原单位委托现单位,以下称“申请单位”))填写《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中单位划入部分资金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按人事管理权限报原单位主管部门审核。

二、资格审核

原单位主管部门对单位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申请单位将《审核表》报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原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确认职工离开事业单位时的缴费工资及单位负担的一次性补贴标准,并按照职工建立个人账户时间,对符合我省相关规定具备个人账户补助条件的,核算出需要补助个人账户的单位划入部分,加具意见退回申请单位。

三、资金划拨

申请单位根据《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中单位划入部分资金审核表》确认的一次性补贴和补足个人账户的单位划入部分的资金,向职工参加企业养老保险关系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资金划入。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认后,申请单位向社会保险

经办机构指定的账号划入资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转入的资金并确认后，计入职工的个人账户，并以对账单等形式通知职工本人。

四、其它

符合给予一次性补贴的中央单位职工，可参照执行。

本通知从2020年2月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本通知实施前已经退休的职工，按本通知办理后予以重新核定基本养老金，差额从首次领取基本养老金之月起补发。

附件：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中单位部分资金审核表（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人员使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一次性补贴及建立个人账户中单位部分资金审核表

（事业单位流动到企业人员使用）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本人在事业单位工作时间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计 年			
本人离开事业单位时缴费工资						元	
按粤劳社〔2002〕246号文规定，一次性补贴标准						元	
（以上由所在单位填写）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按人事管理权限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同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1、离开事业单位时缴费工资：_____元 2、由单位负担的一次性补贴：_____元 3、由单位补足的单位划入部分：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div>						